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健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健凱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健凱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其胞弟廖健傑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帳號贅載1碼，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向其祖母林東滿借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提供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及與其具有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欣妤」名義，向告訴人黃俊傑佯稱可介紹加入援交群組，惟需繳交會費，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間（起訴書誤載為2月3日起至3月2日間），共將新臺幣（下同）1萬3100元匯至本案中信帳戶、於同年3月2日至3月3日間，共將7000元匯至本案國泰帳戶，款項旋遭被告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01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2 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3 時，即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4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則無自證無罪
05 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
07 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08 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0
09 年度台上字第425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參、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告訴
11 人受「林欣妤」詐欺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入款項之本案中
12 信帳戶、本案國泰帳戶為被告向其胞弟廖健傑、祖母林東滿
13 所借用，被告並自行提領上開款項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14 固不否認其向胞弟廖健傑借用本案中信帳戶，亦向祖母林東
15 滿借用本案國泰帳戶，且自行提領、轉匯或花用上開款項等
16 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於108年4月
17 間，借了1萬1000元給朋友「劉珈昱」，後來在108年12月
18 間，我跟「劉珈昱」說需要用錢，她前後還了我1萬多元，
19 我給了她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國泰帳戶的帳號匯款還錢，我
20 沒有交給她提款卡或存摺，我是請她至少先將1萬1000元還
21 給我；在109年2月間，我又跟她借5萬元，但她說她沒有那
22 麼多錢，就陸續匯入上開款項，超過1萬1000元的部分是我
23 跟她借的，因為她匯款1次常常都只有幾百元，這種小金額
24 我根本就不會想到可能是詐欺款項等語（見偵緝卷第10至11
25 頁、第59至60頁；本院卷一第155至156頁；本院卷二第269
26 至270頁）。經查：

27 一、被告於108年間，向胞弟廖健傑借用本案中信帳戶，亦向祖
28 母林東滿借用本案國泰帳戶。嗣某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LI
29 NE暱稱「林欣妤」名義，向告訴人佯稱可介紹加入援交群
30 組，惟需繳交會費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2
31 月1日起至2月28日間，共匯入1萬31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

01 於同年3月2日至3月3日間，共匯入7000元至本案國泰帳戶，
02 該等款項由被告提領、轉匯或花用（流向詳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述、證
04 人廖健傑、林束滿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至9頁、
05 第11至14頁、第17至1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6 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27至29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7 報單3份（見警卷第33至3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08 聖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卷
09 第39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9份（見警卷第
10 41至45頁）、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份（見警卷
11 第4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各類
12 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47頁）、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
13 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53至58頁）、本案國泰帳
14 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表各1份（見警卷第63至67
15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0月6日國世
16 存匯作業字第1100161020號函暨交易明細表1份（見本院卷一
17 第53至7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4
18 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9337號函暨交易明細表1份（見本
19 院卷一第87至14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3日
20 儲字第1110108682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21 （見本院卷一第195至22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22 理部111年4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57834號函暨交易
23 明細表1份（見本院卷一第231至245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9月13日彰作管字第1113042949號函暨
25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315至324
26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8日國世存
27 匯作業字第1110159545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
28 1份（見本院卷一第325至334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
29 年11月29日儲字第1111200537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2份（見本
30 院卷二第43至47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1月25日一總
31 營集字第121585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

01 本院卷二第51至6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6
02 日儲字第1111208089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
03 份(見本院卷二第73至77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04 認定。

05 二、被告前開辯詞，經核：

06 (一)被告於109年11月14日本案初次接受偵訊時，即提出上開辯
07 解，並明確表示其借給「劉珈昱」1萬1000元等語(見偵緝
08 卷第10頁)，而被告於110年2月2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也
09 以前詞置辯，並供稱：我於108年3月間，用本案中信帳戶匯
10 了1萬1000元給「劉珈昱」等語(見偵緝卷第60頁)，嗣於
11 本院110年11月9日第1次準備程序時，被告仍為相同答辯，
12 並當庭提出匯款紀錄，更具體陳稱：後來我在臺北有案件，
13 需要錢和解，就請「劉珈昱」匯款還我錢等語(見本院卷一
14 第155、163頁)，依該匯款紀錄(即「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
15 知」)所示，有人於108年4月23日，自本案中信帳戶轉出1
16 萬1000元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見本院卷一第163頁)，核
17 與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相符(見本院卷一第93頁)，
18 可見被告辯詞前後一致，包含借款給「劉珈昱」之金額、時
19 間、以本案中信帳戶匯款等情節均大抵吻合，而有一定之可
20 信度。

21 (二)被告固無法提出「劉珈昱」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
22 式，惟被告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05
23 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北院洗錢案)經檢察官起訴，其
24 涉嫌於本案後之109年7月10日，將其友人孫筠喬之帳戶供自
25 稱「劉珈昱」之人使用，「劉珈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進而
26 詐欺被害人，於109年7月11日匯款至該帳戶等情(見本院卷
27 一第279至28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
28 7315號起訴書)，而依該案相關筆錄所示，針對通訊軟體帳
29 號「心雨」聯繫孫筠喬匯款乙情，孫筠喬於該案109年12月1
30 4日偵訊時證稱：我推測「心雨」帳號是被告所使用，但我
31 那時沒有接到被告的電話，我不能確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01 81頁)，被告則於該案同次偵訊時供稱：「心雨」是「劉珈
02 昱」所使用的通訊軟體帳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2頁），2
03 人所述雖然並不一致，但仍不排除確實存在「劉珈昱」此人
04 之可能性。

05 (三)被告是否為了卸責，才臨訟杜撰曾借款1萬1000元給「劉珈
06 昱」云云，並任意挑選1次匯款紀錄充當證明？

07 1.經本院追查上開1萬1000元之流向（詳見附表編號2），該款
08 項先匯入張惠華之帳戶，再分2筆轉匯至張瀟瀟、周士傑帳
09 戶，惟張惠華表示並不認識被告或「劉珈昱」，其帳戶於10
10 8年間是由其子劉彥辰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頁），周
11 士傑則表示：我當時帳戶遺失，因為我已經沒有在使用，所
12 以就沒有急著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1頁）；張瀟瀟則陳
13 稱：我不認識被告或「劉珈昱」，我帳戶好像有遺失過等語
14 （見本院卷二第109頁），復經本院傳喚劉彥辰到庭作證，
15 其證稱：我不認識被告或「劉珈昱」，當時張惠華之帳戶是
16 我在使用，我並沒有將該帳戶借給他人使用，但我有將此帳
17 戶綁定線上賭博之娛樂城，該筆1萬1000元可能是我贏的
18 錢，而我轉出去的錢，應該是娛樂城提供我繳納費用的帳戶
19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8至286頁），足見上開帳戶所有人、
20 使用人，對於該筆款項之來源、去向均無法明確陳述，至
21 此，已可先認定被告並非用1個與他人正常交易、借貸或其
22 他金錢來往的匯款紀錄，來混充其辯解的依據。

23 2.公訴檢察官雖然懷疑上開帳戶當時已在某詐欺集團掌控中，
24 故被告該筆1萬1000元之匯款，可能是被告受詐欺之匯款，
25 或者被告當時在幫某詐欺集團匯款或製作金流斷點云云（見
26 本院卷二第304頁），然而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資料佐證，
27 且該筆1萬1000元是於108年4月23日，從本家中信帳戶匯入
28 張惠華之帳戶，惟不論是張惠華之帳戶抑或本家中信帳戶，
29 在108年間均未被列為警示帳戶，且該筆款項轉匯8000元至
30 張瀟瀟帳戶後，陸陸續續於108年4月23日至4月25日間，才
31 分數次小額消費完畢，與一般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往

01 往在匯入詐欺款項不久後即轉為警示帳戶，並且會由詐欺集
02 團成員於短時間內提領或轉匯之常情有別，尚不足推翻被告
03 辯詞之可信性。

04 3.相對而言，倘若「劉珈昱」當時有參與博弈情事，或者因其
05 他原因使用人頭帳戶，又或者「劉珈昱」積欠不詳之人款
06 項，而向被告借款清償，該人又有使用人頭帳戶之情形等
07 等，甚至如同被告於本案偵訊時陳稱：當時是「劉珈昱」及
08 其男友（真實姓名不詳）向我借錢，但我找不到她男友，所
09 以才跟「劉珈昱」要錢等語（見偵緝卷第59至60頁），是否
10 「劉珈昱」不詳之男友有參與線上博弈？抑或其與劉彥辰有
11 何金錢往來？種種可能性不一而足，被告之辯詞仍有相當可
12 信性。

13 (四)被告辯稱其於109年1月至3月間，需要用錢供另案和解、賠
14 償使用，故向「劉珈昱」催討欠款並借錢等語（見本院卷一
15 第155頁），依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其
16 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9年3月20日以109年
17 度金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罪刑；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
18 地方法院於109年3月19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047號判決判處
19 罪刑（見本院卷二第317至340頁），復依北院洗錢案之相關
20 通訊軟體內容所示，被告於109年3月間，有向孫筠喬及其他
21 友人借款之情形（見本院卷二第263至264頁），是於該時
22 期，被告應有向「劉珈昱」催討欠款及另行借款之可能性。

23 (五)依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是分多次匯入款項至本案中信帳
24 戶、本案國泰帳戶，最多的1筆為5000元，最少的1筆僅400
25 元，且匯款期間長達數日，與常見詐欺款項通常較為高額、
26 匯款時間通常較為密接之情形不同，被告是否預見該等款項
27 是詐欺款項，不無可疑。又該等款項匯入後，有隔數小時才
28 提領，也有匯款翌日才提領之情形（詳見附表編號1），顯
29 然與一般詐欺集團，一旦被害人受詐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
30 為免帳戶被凍結而徒勞無功，通常會在極短時間內提領或轉
31 匯之情形有所差異，被告倘若知悉該等款項是詐欺款項，何

01 以不立即提領、轉匯，以防帳戶被凍結、無法保有詐欺款項
02 之風險？

03 (六)依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被告並非實施詐欺告訴人之人，
04 另有其他人以「林欣妤」名義詐欺告訴人，被告僅是提供本
05 案中信帳戶、本案國泰帳戶及提領之人，惟依一般詐欺集團
06 運作實務，被告負責提供帳戶、提領、匯款等下游工作，通
07 常分潤較少，大部分詐欺所得應上繳給中、上游成員，何以
08 被告卻可自行花用、消費上開款項？此顯然與一般詐欺集團
09 下游成員處理詐欺款項之情形不同。

10 (七)被告前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於108年12月19日判處
11 有期徒刑4月（見本院卷二第32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被告於偵訊時表示：我因該案導致帳戶無法使用，
13 故向弟弟廖健傑借用本案中信帳戶等語（見偵緝卷第10
14 頁），可見被告對於將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會導致帳
15 戶被凍結，甚至有幫助詐欺等刑事責任等情，知之甚詳，其
16 是否仍願意冒此風險，使用其弟弟、祖母之帳戶供作詐欺人
17 頭帳戶，導致自己或者弟弟、祖母被追訴、凍結帳戶？縱認
18 為被告可能為了不法利益仍決定鋌而走險，但其亦應提供該
19 2帳戶即可轉匯或提領詐欺款項，何以在告訴人匯入上開款
20 項至該2帳戶後，又將部分款項轉匯至其祖母林東滿另1個國
21 泰世華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其中轉匯至林東滿另1個國泰
22 世華帳戶之款項，更只有52元，實難以想像，被告若參與本
23 案詐欺，而以本案國泰帳戶收受詐欺款項，自應盡快以較高
24 金額1次提領或匯出款項，有何必要將該筆2000元款項（告
25 訴人109年3月3日21時18分匯入，詳見附表編號1）拆分成多
26 筆消費、轉匯、提領，其中更僅轉匯52元至林東滿另1個國
27 泰世華帳戶？甚至，何以不直接以本案國泰帳戶提領現金，
28 反而再將其中1000元轉匯至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後，於翌日
29 才以該帳戶提領現金1000元，如此迂迴徒增加被查獲的風
30 險？關於此情，被告辯稱當時經濟狀況欠佳，之所以會轉
31 匯，有的是為了使用可領百元鈔的ATM機臺，有的是要節省

01 提領之跨行手續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9、305頁），應是
02 相對可信。

03 (八)依照前揭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國泰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告訴
04 人上開受詐欺之款項匯入後，仍有數筆小額款項現金存入或
05 轉入，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等款項是其他受詐欺被害
06 人所匯入或存入，反而從金額、匯款帳戶或時間來看，該等
07 款項有可能是被告自行存入或匯入，此情顯然與一般提供帳
08 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者，不可能再將自己的款項匯入該帳戶，
09 以免自己的金錢可能一同被凍結或者被詐欺集團其他員提
10 領、匯出之常情不符，反而較像是被告認為告訴人匯入之款
11 項只是一般借款，故其仍然依照正常方式使用本案中信帳
12 戶、本案國泰帳戶。

13 肆、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尚
14 不能證明被告確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罪之故意，而提
15 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國泰帳戶之帳號給他人供匯入詐欺款
16 項使用，也不能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就是受詐欺
17 之款項，無法排除被告誤認該等款項是友人「劉珈昱」還款
18 或出借款項之可能性，與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不
19 符，乃有合理懷疑之存在，依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20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伍、本案被告雖然實際收受、消費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惟被告並
22 不成立犯罪，本院自無庸於本案處理他人犯罪所得或洗錢標
23 的之（第三人）沒收，應由檢察官另案偵辦詐欺告訴人之
24 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嫌時處理，如未能查得該人而無從追
25 訴，檢察官應斟酌有無刑法第40條第3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26 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香、吳淑娟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法官 鄭苡宣

法官 黃郁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千慧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本案相關匯款流向）：

編號	匯款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現金提領/轉匯/購物消費金額	轉匯帳戶	現金提領/轉匯/購物消費金額	轉匯帳戶
1	告訴人	109年2月1日 17時22分	2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09年2月1日 22時26分 【現金提領】 2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11日 15時39分	800元		109年2月11日 15時58分 【現金提領】 1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23日 18時15分	1500元		109年2月23日 18時20分 【轉匯】 168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170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450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330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7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3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5元 109年2月24日 【轉匯】 304元 109年2月24日 【轉匯】 200元	無 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0***** (詳卷)

					323元			
					109年3月3日 【i消費】 5元	無	無	無
					109年3月3日 【轉匯】 505元	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 (詳卷)	109年3月4日 19時48分 【現金提領】 500元(不含手續費)	無
					109年3月3日 【i消費】 331元	無	無	無
2	被告	108年4月23日	1萬1000元	張惠華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 (詳卷)	108年4月23日1 2時1分 【轉匯】 8000元	張滄菱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 (詳卷)	108年4月23日 12時4分 【購貨圈存】 1667元(108年 4月25日扣款)	無
							108年4月23日 12時54分 【購貨圈存】 2170元(108年 4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 13時28分 【購貨圈存】 644元(108年4 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 13時50分 【購貨圈存】 459元(108年4 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 15時43分 【購貨圈存】 988元(108年4 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 20時55分 【現金提領】 605元	
							108年4月24日 8時36分 【轉匯】 2000元	
					108年4月23日1 2時5分 【轉匯】 3012元	周士傑第一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 (詳卷)	108年4月24日 18時41分 【現金提領】 2萬元	